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

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，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调整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新的募投项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促进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将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二、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

本次董事会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，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，该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专此意见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祝祖强、易廷斌、张卫华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